

## 21 Holdings Limited

##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為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Mit 2)			
之登記	持有人, <b>茲委任</b> 大會主席或 <sup>(爾註3)</sup>		
上海實 (不論是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業大廈8樓80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是否須予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本人/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意及酌情通過召開大	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
	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4)	反 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 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國勳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趙仲明女士為董事		
	(d) 重選黃德銓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文剛鋭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 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日期:	二零一四年	附註5):	

##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1)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3.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表格內「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任何或全部空欄,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於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如屬聯名股東,彼等任何一人均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大會,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惟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視作撤銷。
- \* 僅供識別